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8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

陳建海

被告 吳凱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陸仟參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壹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書第8條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14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18日起至121年6月18日止，並分84期清償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10.2%計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4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迄尚積欠本金132萬6377元未還，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帳戶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74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